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淑美